## 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级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行政处罚标准
1. 1	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 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由县	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由县 □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 □ 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□ 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□ 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方 □ 从严重后果的; □ 任: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,未按本办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,未按本办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,未按本办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四段或定证书的;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四段或定证书的; □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四段或定证书的;	轻微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 重下降,导致一般播出事故。	警告,可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 以下罚款。
	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 以警告,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		一般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 重下降,导致重大播出事故。	警告,可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。
	罚款,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向社会公告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		严重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 重下降,导致特大播出事故。	警告,可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
1. 2	刑事责任: (一)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		轻微	首次违反本规定的。	警告,可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 以下罚款。
	降,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;		一般	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 的。	警告,可处1.5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。
	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 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,未按本办		严重	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 规定的。	警告,可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
1.3	(二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买 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; (四)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	(三)涂改、出租、 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 网认定证书的; (四)伪造或者盗 用入网认定证书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,及时改正的。	警告,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。
			严重	责令改正,未及时改正的。	警告,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